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2.6.18 本校9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8.5.26 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6.17 本校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9.24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置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，協助研究生專心向學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擇一申請本獎學金或助學金，獎助學金之申請採推薦遴選制。
- 第 3 條 各系碩士班應以研究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經濟狀況，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，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；助學金推薦名單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-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。各系碩士班得在核定之獎學金總額內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調整獎學金之金額與人數。助學金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5 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上學期從9月開始至次年1月；下學期從2月至6月。休學生、退學生發放至休學、退學當月止。
- 第 6 條 本助學金受領人，需確實協助所從事研究、教學、行政等相關工作。受領人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停發本助學金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92.6.18 本校9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6.11.14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5.26 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6.17 本校9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9.24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